



富马高科

NEEQ : 872901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良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自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亚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应林
电话	0555-8338510
传真	0555-8338510
电子邮箱	fmgk-872901@163.com
公司网址	www.fmkjy.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1,282,422.17	734,850,329.40	-0.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522,014.65	338,320,611.23	-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6	2.11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1%	22.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7%	47.9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240,006.99	57,259,784.84	2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8,596.58	-15,341,524.67	-42.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66,012.51	-16,165,603.98	-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259.22	17,959,157.33	-9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3%	-4.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0%	-4.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05	-0.10	-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333,332	33.33%	0.00	53,333,332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666,666	32.92%	0.00	52,666,666	32.92%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6,666,668	66.67%	0.00	106,666,668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333,334	65.83%	0.00	105,333,334	65.83%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160,000,000	-	0.00	16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	0	158,000,000	98.75%	105,333,334	52,666,666
2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1.25%	1,333,334	666,666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100%	106,666,668	53,333,33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及本期相关财务指标。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